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首经贸政发〔2013〕62号

第一条 为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分类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都属于教学事故。教学事故分为3类：1. 教学类；2. 教学管理类；3. 教学保障类。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3级：I级（重大教学事故）；II级（较大教学事故）；III级（一般教学事故）。教学事故分类、分级情况见附表。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凡发生教学事故，其责任人不准参加当年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取消其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一）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对责任人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并由部门负责人或院长（系主任）对责任人在本部门或本院（系、部）内通报批评，并扣发责任人300元课时津贴或岗位津贴。

（二）对于较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对责任人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责任人500元课时津

贴或岗位津贴。

（三）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下一次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扣发责任人 800 元课时津贴或岗位津贴。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责任人所在部门或院（系、部）调查、核实后，依据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中内容进行认定，其处理程序如下：

（一）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或院（系、部）负责查清事故原因、过程及其后果，并将报告和处理意见书面报送教务处。

（二）一般和较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依据当事人所在部门报告与处理意见，经核实后进行处理。

（三）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依据责任人所在部门报告与处理意见，经核实后报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批准后，由教务处进行处理。

（四）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允许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复议委员会提出申诉。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复议委员会根据申述材料进行核实评议，并提出处理意见转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复议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做出最终处理结论。

(五) 教务处将《教学事故通知书》的复印件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人事处，作为年终考核、评选先进、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序号	教学类	事故等级
1	在教学及管理活动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I
2	无教学大纲或不按教学大纲授课。	II
3	无教案或无讲稿、不备课而授课，且讲课效果差。	III
4	无课程教学进度计划或严重脱离教学进度计划而授课。	III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I
6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擅自撤离岗位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I / II
7	上课迟到 5 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II / III
8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II
9	在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III
10	在指导学生论文（毕业设计）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II
11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或缺课。	II
1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III
13	未经批准，擅自找人代课。	III
14	在上课时使用移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	III
15	针对试题内容给学生圈定考试复习重点和范围。	II
16	任课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或成绩登录中弄虚作假。	I
17	监考人员未按时到岗；收回的考试卷与应收的考试卷不符；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	II
18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19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	II
20	考试成绩上报后，因批改错误或合分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 3% 以上。	II
21	不按规定时间上交学生成绩单。	III
22	不按教学大纲要求出题，致使试题过于简单或过于难，成绩分布严重不合理。	III
	教学管理类	
23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单。	I
24	由于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失误，导致停课、停考或导致考试失败。	I
25	不履行手续，随意给学生发放、摊派教材或参考书。	II
26	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不负责任丢失学生档案；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单；丢失应保存的试卷等。	II

27	由于管理原因，使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遗漏或重复，造成严重后果。	II
28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不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执行或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教学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III
29	由于开课单位未及时向教材服务中心报送教材要求情况，或由于教材服务中心工作不到位，造成教材没能按规定时间发放，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II
30	公布放假或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公布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31	试卷印刷或考前保管过程中泄露试题。	I
32	试题印刷装订分发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33	教学任务、考试安排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II
34	未按时准确报送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报送的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II
35	无不可避免原因，放假前未将新学期课表下发给任课教师或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	III
教学保障类		
36	因各种原因造成停电、停水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有关负责人未能在 15 分钟内响应，进行现场处理。	I
37	按计划应完成且合同允诺应完成的维修项目，执行部门未及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得到使用部门同意，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
38	教室没及时开门，或不及时提供粉笔、黑板擦，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I
39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或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没能及时进行修理或在 3 天内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
40	管理不善，设备丢失，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
41	由于管理原因，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影响正常教学。	III
42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和整理，造成不良影响。	III

附件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

----- (部门) ----- 同志, 经调查发现, 你在 -----
过程中发生 ----- (事件),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
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初步认定为 ----- 级教学事故。
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 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复议委员会进行申诉。

事故责任人	姓 名		所属 部门	
事故核 定情况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事故类别			事故等级
事故经过、原 因及影响				
签发意见	教务处长：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年 月 日	

